## 调查研究制度

第一条 调查研究是党委工作的基本方法，也是实践党的群众路线的必然要求，为了使党员尤其是党员干部的调查研究工作常态化，特制定本规定。

第二条 每个党委成员都要定期到学生当中，到教职工当中听取意见，调查研究。每年要亲自撰写针对全局工作，或者是分管工作方面的，具有指导意义的调查报告2到3篇。

第三条 调查研究的方式与方法不做硬性要求，可以通过集中调研、专项调研、听取汇报、组织学生与教职工代表座谈会、发放调查问卷、走访教职工与学生等多种形式。

第四条 调查研究工作要围绕校区全局工作，或者是分管本部门工作中的主要问题进行，既要作决策前的调查，也要作决策执行情况的调查，可以蹲点调查、解剖麻雀，总结有普遍指导意义的典型经验，也可以进行面上的调查，从中发现新情况，研究新问题，提出新见解。

第五条 调查过程中应充分搜集有关资料，做到“用心听、少动嘴、认真记、多动手”。重大调研活动要事先制定调研方案，内容应包括调研目的、调研重点、实施步骤、时间安排、人员组成、调研手段、总结报告、保障措施等。

第六条 在调查研究过程中要放下架子，甘当学生，尊重群众实践，倾听意见，了解实情，做广大学生与教职工的知心朋友。

第七条 要重视对调研情况的分析、总结、上报，大型调研课题要在调研结果之后两周内写出调研报告，一般的调研要在一周内写出调查报告，调研中发现的重大问题，要及时向校区党委或学校有关部门反馈。

第八条 调研人员要不断加强理论和业务学习，熟练掌握调研程序、方式、方法和技巧，使调研工作更全面、更深入、更准确、更有创意、更富实效。